淡江時報 第 790 期

**生輔組：就貸還款要準時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柯俐如淡水校園報導】學務處統計本校每學期約6000人辦理就學貸款，生活輔導組提醒學生各款項的還款時間，以免影響個人信用。

　各類就學貸款，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開始清償款項；一般生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服完兵役或是教育實習期滿），滿1年之日起償還並依年金法、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就學過程中，曾因故退學或是休學未繼續升學的同學，也須於退學或休學滿1年後執行還款；如有繼續就學者，可向銀行申請延後。此外，計劃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，應一次償還。其他任何還款事項疑問，可洽台灣銀行淡水分行。